（上接第四版）加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监管，合理安排项目建设与资金拨付节奏，强化项目与资金匹配。组织中央企业实施一批跨区域跨流域、产业链供应链较长的“两重”建设项目，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参与，积极撬动信贷资金，切实放大“两重”效应。严格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，打造一批精品工程。

四是优化实施“两新”政策。落实好支持范围、补贴标准、实施机制等优化措施，持续释放政策效能。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2000亿元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，更加突出民生保障、安全能力提升和节能降碳导向，降低项目投资额门槛，加大对中小企业设备更新支持力度，扩大政策惠及面。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2500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，支持汽车报废更新、汽车置换更新、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，规范补贴申领和资金审核，提升重点消费品“得补率”，给予地方更多自主空间，严厉打击骗补套补和“先涨后补”行为。

（二）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。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，统筹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、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未来产业前瞻布局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。

一是持续推进重点产业提质升级。实施新一轮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，开展重点行业提质降本降碳行动，新部署一批重大技术改造升级项目，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。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，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。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，发展智能制造、绿色制造、服务型制造。加强重点行业产能治理，做好产能监测、预警和调控，强化项目科学论证，完善市场准入、公平竞争、产能退出等机制，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，强化标准引领和质量监管，综合施策整治“内卷式”竞争。因业施策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退出与新增优质产能平稳接续，鼓励新兴产业保持产能适度冗余、促进竞争创新。

专栏9：重点行业提质降本降碳行动

主要目标	◆ 推动钢铁、有色、建材、石化、化工重点产业供需平衡稳定，产业发展健康有序，结构更加优化，行业创新能力与生产效率实现双提升，企业盈利水平明显提高；绿色化和数字化发展形成新优势，人工智能在重点产业深度应用，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持续降低，有力支撑我国实现碳达峰目标。
重要举措	◆ 强化产能调控。有序压减钢铁、炼油等行业产能，强化钢冶炼、氧化铝、煤化工等行业产能治理，优化乙烯、对二甲苯行业布局结构。 ◆ 提高发展质量。支持企业加快技术创新，大力研发高端、短缺产品，加快中试验证平台建设，鼓励下游企业验证应用，推进全产业链创新。 ◆ 加快工业人工智能研发应用。研发工业人工智能模型，搭建应用对接平台。依托人工智能技术优化生产流程，实时采集工况数据，动态优化工艺参数，降低能耗、水耗、碳排放，推度培育智能工厂。 ◆ 推进技术改造升级。聚焦钢铁、有色、建材、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，完善标准体系，推广普及先进适用技术装备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工艺产品，促进产业质量升级降碳。 ◆ 建设零碳园区。支持有条件地区建设零碳园区，推进各类园区低碳化零碳化改造，推动绿电直连、新能源就近接入增量配电网、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模式在零碳园区落地，发展“以绿制绿”模式。 ◆ 建设零碳公路运输通道。以货运需求大、货车密度高的国家高速公路、铁路干线为重点，在交通枢纽、物流园区、服务区等节点布局建设充换电、氢、液化天然气等综合能源补给站，积极推广新能源重卡，打造一批示范路段。

二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。实施产业创新工程，打造新兴支柱产业。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、工业母机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。布局先进计算产业，推动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攻关应用，提升新型显示产业竞争优势。加快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，推动产业跨界融合、相互赋能。促进商业航天产业集聚发展，支持卫星互联网加快建设应用。加速扩大重点行业和大众消费领域北斗应用规模，推动卫星互联网与北斗、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、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应用发展，稳步提升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发射服务保障能力，支持东部沿海地区探索商业航天海上发射。完善低空经济产业和创新生态，加快集群发展，扎实推进低空智能网联系统等事关安全的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审定能力，培育一批规模化应用场景。支持创新药产业发展，加快生物医药产业提质升级。深入推动高端科研仪器和试剂产业发展。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。开展未来产业重点细分赛道创新任务揭榜挂帅。推动量子科技、绿色氢能、具身智能、脑机接口、6G、生物制造等领域技术攻关、产品开发、企业培育、生态建设。加快推进可控核聚变应用研究，前瞻布局深空探测基础设施。有序推进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。实施激发产业创新活力专项行动，培育各具特色的区域产业创新生态。大力发展创业投资、天使投资。用好创业投资债券风险缓释和补偿资金。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，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早、投小、投长期、投硬科技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聚焦重点领域投资一批子基金和重大项目。完善创业投资差异化监管政策。优化并购重组支持政策，研究设立国家级并购基金，有效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。

三是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。召开全国服务业大会。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，加快提升工业设计创新能力，促进共性技术平台、中试基地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，加快启动集成高效质量基础设施建设，发展专业性、市场化的高水平第三方检验检测和质量认证机构，带动制造业流程再造、模式创新、延链增值。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。发展金融、信息技术、现代物流、知识产权等生产性服务业，加快批发业转型升级，推动零售业创新发展，增强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。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、多样化、便利化发展。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，扩大重点领域服务业投资。

四是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。深入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，高质量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，推动人工智能在重点行业领域商业化规模化应用。支持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建设，促进模型、工具、数据集等汇聚开放。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模型即服务、智能体即服务等新产品新业态。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，优化国家算力资源布局，支持公共云发展。推动完善人工智能领域法律法规。加快构建人工智能安全风险防治体系。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，出台建设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的政策，积极推进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，深入推进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。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和开发利用，深入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、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试点。构建数字产业集群梯次布局体系，高质量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。实施数据赋能工程，建设数智化转型促进网络。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。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。强化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，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、劳动者共赢发展。

专栏10：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

主要目标	◆ 推动人工智能与科学技术、产业发展、消费提质、民生福祉、治理能力、全球合作深度融合，赋能高质量发展。
重要举措	◆ 人工智能赋能科学创新。组织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优势力量，加速推动人工智能赋能重点应用场景，推动人工智能与相关学科领域融合发展，加速科学研发，驱动技术研发模式创新和效能提升。 ◆ 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发展。推动人工智能与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等产业深度融合，开展行业高价值场景应用攻关，打造一批样板案例，形成一批技术领先、成效显著的典型示范成果。积极培育智能原生产业。 ◆ 人工智能赋能消费提质。加强智能采购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发展提效型、陪伴型等智能原生应用。大力发展智能可穿戴、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、智能机器人、智能家居、智能智能等新一代智能终端。 ◆ 人工智能赋能民生福祉。围绕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，推动人工智能在就业、社保、教育、医疗、文化、养老、托育、助残、住房等领域融合应用，积极构筑更有温度的智能社会。 ◆ 人工智能赋能治理能力。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在社会治理、安全治理、生态治理等领域的应用。提高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。加快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司法空间治理，构建智能协同的线准治理模式。 ◆ 人工智能赋能全球合作。召开世界人工智能大会，推动建设“一带一路”人工智能领域多边合作平台。推进落实《人工智能能力赋能普惠行动》，开展人工智能多双边合作。

（三）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。统筹教育强国、科技强国、人才强国建设，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。

一是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，全链条推动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组织实施好重大科技项目。继续提高基础研究投入比重，加大长期稳定支持力度。统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，加强国家实验室和重大科技任务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统筹部署，强化科技基础条件自主保障和战略前沿领域布局。加强科学技术普及，提高全民科学素养。弘扬科学家精神，推动形成鼓励探索、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。加快培育发展一批国际科技组织，参与全球科技治理。

二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。建设北京（京津冀）、上海（长三角）、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。强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协同攻关，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，提高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比例，深化大中小企业协同参与的融通创新。优化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布局，推进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、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优化重组和布局建设。系统推进概念验证、中试平台等建设，打造具有代表性的重大应用场景，推动重大科研成果示范应用。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。培育一批高水平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和技术转移机构，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。创新科技金融服务，壮大领军创业投资机构和科技领军企业。优化实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。常态化实施上市融资、并购重组“绿色通道”机制。

三是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。制定实施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方案，持续健全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。优化高等教育布局，分类推进高校改革，启动新一轮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建设国家交叉学科中心，布局建设一批重大教学科研平台，引导高校前瞻布局国家战略急需的学科专业，高质量推进国家人工智能、生命科学、量子科技、能源学院建设。推进卓越工程师、大国工匠、高技能人才培养，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。聚焦重点产业深化产教融合，建强一批高水平职教本科和应用型本科高校，支持一批高水平、示范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，推进高等研究院建设。

（四）深化经济体制改革，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。聚焦体制机制障碍和深层次矛盾，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，使改革更好对接发展所需，形成改革和政策的组合放大效应。

一是加快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。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、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方案，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。推动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省、市、县三级全覆盖。出台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鼓励和禁止事项清单，规范税收优惠、财政补贴政策。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，持续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，健全高效顺畅的现代流通体系，加快市场基础设施高标准联通相关改革，实施多式联运攻坚行动，深入推进“一单制”、“一箱制”发展。继续推动大宗商品骨干流通走廊建设，加快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，提高国家物流枢纽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、国家邮政快递枢纽的物流集散和区域辐射能力。纵深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。加快推动制修订社会信用建设法、价格法等。深化统计、财税、考核制度改革，完善有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激励约束机制。

专栏11：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动

主要目标	◆ 基本消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类顽瘴痼疾，各项基础制度规则更加健全完善，市场设施互联互通显著增强，商品服务和资源要素实现在更大范围内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，经济循环效能进一步提高。
重要举措	◆ 统一市场准入制度方面。开展涉企产权保护专项整治。实施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制度。建立健全跨区域、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。加快推动信用修复“一网通办”、全国通办。进一步健全国家标准体系。 ◆ 统一市场基础设施方面。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和标准，加快推动多式联运发展。实施铁路货运网络工程，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。稳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。加快建成互联互通的数据基础设施。 ◆ 统一政府行为尺度方面。出台实施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事项清单。制定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鼓励和禁止事项清单，加强招商引资信息披露。开展运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执法深化质量专项行动。加大对涉企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检查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等突出力度。 ◆ 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方面。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。加快健全反垄断指南指引体系，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。持续强化“互联网+执法”等信息化系统应用和智能化改造。 ◆ 统一要素资源市场方面。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。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。建立全国性保一体化通办平台，畅通社保关系转移接续。加快发展碳能交易市场。建设转化高效的技术市场和开放共享安全的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。健全全国统一的电力市场制度规则体系，深化电力领域综合监管，进一步破除电力资源在全国流动的卡点堵点。 ◆ 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方面。建立健全常态化市场准入壁垒清理破除机制。深入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，加强对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审查。健全间谍发现、线索核实、查证整改、约谈通报工作机制，以更大力度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卡点堵点。有序扩大服务领域自主开放。 ◆ 重点难点集中攻关方面。深入整治“内卷式”竞争。深化内外贸一体化改革，畅通出口转内销路径。完善有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统计、财税、考核制度。

二是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。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，支持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，扎实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，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、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增加民生领域公共服务高效供给，强化重要能源资源托底作用。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，推动完善民营经济促进法配套法规政策。完善国企民企协同发展体制机制。持续完善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，以点带面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反映较多的共性问题。强化引导服务，助力民营经济提升国际竞争力。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个体工商户发展。创新发展“晋江经验”。促进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。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。

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深入实施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。推动修订招标投标法，拓展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范围，深化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整治。用好全国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，下更大力气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，加强源头治理，坚决遏制新增拖欠，健全长效机制。印发实施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2026年度重点事项清单，推动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。优化惠企政策办理流程。规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开展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，扩大守信激励场景应用。健全统一规范、信息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。出台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，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推动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，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。分阶段分类别推动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清理退出，提高市场退出质量和效率。

四是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。拓展要素市场化改革试点，推出一批综合性强、牵引性高的试点任务。协同推进“准入环境优化+场景培育开放+要素创新配置”三位一体改革，推出标志性重大应用场景清单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，进一步扩大中央部门试点范围。健全地方税体系，调整优化消费税征税范围、税率并推进部分品目征收环节后移。推动制定金融法。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，进一步健全中长期资金入市机制，启动实施深化创业板改革。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，更好发挥抽水蓄能跨省调节作用，提升跨省跨区电力互补互济水平。完善电力市场规则，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和价格行为，深化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，做好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核定工作。拓展多用户绿电直连新模式，支持国家布局的算力设施因地制宜发展绿电直连。深化国家“一表通”系统建设应用，推动基层减负、赋能基层治理。优化收费公路政策。稳步深化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。持续深入推进上海浦东、深圳、厦门综合改革试点。

（五）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，推动多领域合作共赢。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，提升资本项目开放水平，以开放增进合作、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。

一是推动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高质量发展。加快完善九大机制建设，强化合作规划统筹管理。深化“硬联通”、“软联通”、“心联通”合作，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“小而美”民生项目建设。完善立体互联互通网络布局，提升中欧（亚）班列发展水平，提高重点口岸综合作业能力，优化沿线枢纽节点布局，鼓励发展国际集装箱铁水联运，推进“丝路海运”港航贸一体化发展，织密空中丝绸之路航线网络。拓展绿色发展、人工智能、数字经济、低空经济、卫生健康、旅游、农业等领域合作新空间。完善多元化、可持续、风险可控的投融资体系，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。支持港澳发挥独特优势，助力内地企业“走出去”。着力保障我国海外人员、机构、项目安全，健全涉外法律服务体系，推进廉洁丝绸之路建设。

二是持续稳定外贸发展。深入推进贸易投资一体化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。持续开拓多元化市场，推动跨境电商加海外仓模式扩容升级。持续深化高标准建设“丝路电商”合作先行区。拓展中间品贸易，鼓励各地方加大力度推广应用国际供应链平台。积极发展数字贸易、绿色贸易。鼓励支持服务出口。积极扩大进口，推进贸易平衡发展。支持建设海外流通设施。提升进博会、广交会、服贸会、数贸会、消博会、投洽会、东博会等重要经贸合作平台功能，支持企业参加更多境外展会。加大对外贸企业信贷支持，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。

三是拓展双向投资空间。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，全面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，推动利用外资固稳促优。推动实施一批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，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、扩大本地化生产。打造“投资中国”品牌，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。吸引利用全球主权财富基金。推进完善全口径外债监管协同，引导各类外债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。加强境外投资审查和监管，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，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。

四是积极扩大自主开放。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，稳步推进增值电信、生物技术、外商独资医院领域开放试点，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，压减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。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。以全岛封关运作为契机，不断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。全面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，优化调整区域布局范围，推动成熟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。实施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提升行动，建设一批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和区域性开放节点城市，深化黑瞎子岛联合保护开发。加快推进区域和双边贸易投资协定进程，推动中国—东盟自由贸易区3.0版升级议定书早日生效实施、中国—秘鲁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议定书尽快生效。积极推动加入《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《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进程。支持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，积极参与和拓展多边机制合作。深化与全球南方国家多领域合作。

（六）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。突出深化融合、提高质量，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、双向流动，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新进展、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。

一是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。接续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。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，出台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政策措施。加快城市群一体化和都市圈同城化，实施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，支持中西部有条件地区培育都市圈。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，支持县市发挥比较优势、实施差异化发展，因地制宜完善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，更好满足居民生产生活需要，有序促进人口向县城和中心镇合理集聚。支持城镇化潜力地区加强优势特色产业引育，提高产业发展集群集聚水平。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。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，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、老旧街区厂区、城中村等改造，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和闲置房屋设施。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，推动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，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。

二是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。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。深入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，巩固提升大豆产能，因地制宜优化粮食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，稳定粮食油料种植面积。加快选育推广突破性品种，推进先进适用农机等装备研发应用。做好棉花、食糖市场调控，强化“菜篮子”产品稳产保供能力，完善生猪产能综合调控，提升饲草生产能力，加强肉牛奶牛产业纾困，推进水产养殖高质量发展，规范发展近海捕捞和远洋渔业，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。加强重点化肥品种保供稳价调控，完善化肥储备制度。推进林草产业发展向保护利用并重转变。出台新一轮棉花目标价格政策。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，继续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，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循环农业、节水农业、旱作农业。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，规范有序盘活利用农村各类资源，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。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三是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。深入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，分类有序、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，统筹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，协同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，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，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，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。以县为单位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系，合理确定管护主体，保障管护经费。壮大县域富民产业，培育乡村特色产业，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，健全利益联结机制，促进农民参与产业发展、分享增值收益，促进农民稳定增收。深入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，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。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，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。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。聚焦防止返贫致贫对象、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，加力支持以工代赈项目建设。

（七）深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，优化区域经济布局。一以贯之推进区域战略落实，更好释放战略叠加效应，持续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联动性。

一是深化实施区域战略。稳妥有序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落地，加快建设现代化首都都市圈，推动形成更加紧密的京津冀协同发展格局，增强雄安新区内生发展动力和人气活力。以上海“五个中心”建设为牵引，发挥苏浙皖比较优势，协同强化长三角地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，进一步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功能升级，支持上海与苏州推进重点领域同城化发展。持续深化粤港澳规则衔接、机制对接，有序推进职业资格互认、数据跨境流动等，发挥横琴、前海、南沙、河套等合作平台先行先试作用，推动市场要素跨境便捷流动，以琴澳一体化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一体化建设。促进特色优势产业和产业协作园区发展，推动西部大开发加快形成新格局。支持东北地区强化战略支撑能力，依托制造业基础推动产业体系现代化，将产业、科教、农业、生态等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成效。强化中部地区粮食、煤炭等重要物资保障，发挥完整产业体系和配套能力优势，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。扎实推动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，在科技创新、产业发展、改革开放等方面继续走在前列。支持高质量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。加力推进长江大保护三年行动计划落实，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，加大旗舰物种拯救行动实施和重要栖息地生态修复力度，推动沿江产业绿色低碳发展。系统推进黄河流域上游水源涵养、中游水土保持、下游湿地保护和生态治理，提高流域水生态系统稳定性，促进上中下游协调联动发展。扎实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，加快贸易、投资等重点领域改革开放。

支持经济大省更好释放优势潜力，为全国经济发展提供量的支撑和质的示范。出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“十五五”实施方案，加快提升发展能级。加强边境地区重点城市、重点县城、重点村镇建设，支持口岸城市发展，布局建设和改造提升一批边境新村，强化边疆治理、稳边固边。进一步完善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政策举措。多措并举支持资源枯竭型城市、采煤沉陷区等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。细化老工业城市产业链图谱研究，支持加快产业转型发展。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县域振兴发展的支持力度，创新帮扶协作机制。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。

二是深入推进区域联动发展。推进跨区域跨流域大通道建设，加快晋冀鲁豫大宗商品骨干流通走廊建设，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与长江黄金水道、中欧班列协同发展，深入实施东数西算、西电东送、西气东输、北气南下、川气东送等工程，推进沿海、沿江高铁建设，加强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粤港澳大湾区、成渝世界级机场群跨区域合作，优化港口布局功能。加强长江中游等重点城市群协调联动发展，促进区域创新链产业链高效协作，支持中西部地区更好承接产业转移。高质量建设国家级新区、沿边临港产业园区、产业协作园区等跨区域产业协作平台。发挥跨区域联结型地区支撑带动作用，分类推动省际毗邻地区合作发展。探索统计分算、利益共享等合作模式，支持区域间通过委托管理、投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建设合作园区，因地制宜拓展流域经济等模式。

三是加强海洋开发利用保护。推进海洋强国建设，加强主要海湾整体规划，促进北部、东部、南部3个海洋经济圈协同发展，加强沿海地区与内陆地区海洋经济合作。优化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布局，支持建设各具特色的现代海洋城市。做强做优做大海洋产业，提高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，巩固提升船舶与海洋装备产业优势，提升船舶出口国际竞争力。壮大海洋生物医药、绿色船舶等新兴产业，拓展深远海养殖，支持重点港口绿色化改造、数智化转型，推进海洋能源资源开发利用。强化深海极地考察支撑保障体系。统筹推动海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，加强重点海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。

（八）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，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加强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，持续增进人民福祉。

一是多渠道促进居民就业。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，推动财政、货币、投资、消费、产业、区域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。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，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，持续推进重点领域岗位挖潜扩容。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，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扩容提质行动，加大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服务保障力度，强化劳务输入地和输出地协同，统筹支持农民工外出务工就业和返乡创业、就地就近就业，推动灵活就业、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。健全常态化就业监测预警机制，加强人工智能发展对就业影响的评估和应对。继续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，新建一批公共实训基地。加大创业支持力度，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。

二是构建优质均衡公共服务体系。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适应学龄人口变化，优化学前和义务教育资源配置，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和优质高校本科招生。全面推进健康学校建设。深化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，完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，加强县区、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。支持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、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，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。健全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。加强慢性病、罕见病防治，全方位提升急诊急救、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。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，促进中西医结合。推出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增量政策，培育发展银发经济龙头企业，推进老年人力资源开发，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元化需求。发展医养结合服务，推行长期护理保险，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。实施早孕关爱行动、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。发挥育儿补贴作用，完善生育保险、生育休假等制度。推进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，提升社区养老托育等服务能力。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。推进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，开展群众身边体育运动空间扩容。积极培育群众赛事。深化家政产教融合，持续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。完善困境儿童服务保障体系，支持社会福利设施建设。

专栏12：保障和改善民生

公共教育	◆ 扩大零散高中学位供给，提升中小学科技教育质量，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工作。 ◆ 启动新一轮“双一流”建设。 ◆ 改善高校学生宿舍等基本办学条件，扎实推进优质本科扩容。 ◆ 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。 ◆ 办好特殊教育、专门教育。
医疗卫生	◆ 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，推进县级医院、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，加强县域医学影像、心电诊断、医学检验、消毒供应、药品供应和药学服务等资源共享。 ◆ 推进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，支持医院将4人间及以上病房改造为2—3人间。 ◆ 加快提升儿科、精神卫生等服务能力，加强长期护理服务供给。 ◆ 普及健康知识，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。
养老托育	◆ 支持公办养老机构提质改造、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、智慧养老应用推广、养老机构应急管理能力提升。实施养老机构设备更新。完善养老服务收费政策，引导增加优质普惠服务供给。 ◆ 建设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枢纽、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网络为支撑的“1+N”服务体系。 ◆ 健全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网络，强化发展农村养老服务。
文化体育	◆ 有序推进文旅项目建设，加强大型文旅项目审批建设期监管。 ◆ 继续建设一批富含地域文化特色的精品民宿。培育农文旅等融合发展业态。 ◆ 支持49个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完善公共服务、应急救援等配套设施。 ◆ 做好2026年亚运会备战参赛工作。
社会服务	◆ 推动公益性殡葬设施提质升级，新建改扩建一批殡仪馆，有序更新火化设备。 ◆ 新建或改造提升社会福利服务设施，提升特困难群体兜底保障水平。

三是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。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，支持灵活就业人员、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，进一步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再提高20元，加快发展企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。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24元。优化药品和耗材集采政策，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完善结余留用政策。落实并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，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，巩固失业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成果。稳妥有序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。加大困难群体精准救助帮扶力度，健全分层分类、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。促进和规范慈善事业发展。

四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。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弘扬革命文化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着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。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，推动新闻传播、电影电视、文学艺术等领域精品创作，支持出版业繁荣发展。加强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，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，加强历史文化名城、街区、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，提升文物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考古研究水平，深入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、“考古中国”、“中国营造”等重大项目，加强红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。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。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。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，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，做好公共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科技馆等惠民开放，完善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，支持实体书店发展，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。促进文化和科技融合。深化文化领域国资国企改革。（下转第六版）